

丁娟等四位自然人持有的
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书

苏华盛评报字【2020】第 061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江苏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0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声 明.....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5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人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的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5
九、评估假设.....	16
十、评估结论.....	1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十三、评估报告日.....	18
十四、资产评估师签章、评估机构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19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1

声 明

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评估公司”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对丁娟等四位自然人持有的贵公司债权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作如下声明：

1. 就资产评估师所知，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的。
2. 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3. 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是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4.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5. 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运用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外，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6. 资产评估师本人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
7. 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8.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9. 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10. 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丁娟等四位自然人持有的 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苏华盛评报字【2020】第 061 号

江苏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丁娟等四位自然人持有的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决策的需要,需了解丁娟等四位自然人持有的该公司债权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可收回价值,为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丁娟、龚侃宏、苗国东和王平四位自然人持有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合计 2,760 万元的可收回价值。

评估范围:债务人申报的该企业全部资产和负债。

价值类型:可回收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8 月 31 日

评估方法:假设清算法

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工作得出,在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分析结果为:丁娟、龚侃宏、苗国东和王平四位自然人持有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760 万元债权价值为 2,760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方可正式使用。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

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并特别关注本报告书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丁娟等四位自然人持有的
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书**

苏华盛评报字【2020】第 061 号

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贵公司拟实施债转股之经济行为，我公司评估人员在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对丁娟等四位自然人持有的贵公司债权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人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的使用者

（一）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委托方概况

本次评估委托方为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1.名称：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住所：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甘家边东 108 号 02 幢 401 室。
- 3.法定代表人：胡芑。
- 4.注册资金：1005.89 万元人民币。
- 5.实收资本：1005.89 万元人民币。
-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7.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29 日。
- 8.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113562883036F。

经营业务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及产品研发、销售、相关产品应用及技术咨询；网络工程设计、安装；投资咨询；计算机、电子产品销售。

〈2〉 产权持有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产权持有人为丁娟、龚侃宏、苗国东、王平共四位自然人。

1、债权持有人一

姓名：丁娟

身份证号码：360102197505255327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金星园甲6号楼21层1212号

2、债权持有人二

姓名：龚侃宏

身份证号码：360104197607251514

住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邓家巷20号2单元701户

3、债权持有人三

姓名：苗国东

身份证号码：413026196602016959

住址：天津市河北区建昌道春和仁居5号楼1门1001号

4、债权持有人四

姓名：王平

身份证号码：110108197106096025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21号4号楼461号462号

（二）关于其他评估报告的使用者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决策的需要，需了解丁娟等四位自然人持有的该公司债权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可收回价值，为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丁娟、龚侃宏、苗国东和王平四位自然人持有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合计 2,760 万元的可收回价值。

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债权具体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龚侃宏	2020.07	借款	1,000,000.00
丁娟	2020.07	借款	15,000,000.00
王平	2020.07	借款	1,600,000.00
苗国东	2020.07	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27,600,000.00

评估范围为：债务人申报的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

资产、负债类型	账面价值（元）
流动资产	104,538,478.13
非流动资产	2,131,304.61
其中：固定资产	680,69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0,612.11
流动负债	84,641,240.87
非流动负债	607,553.33
净资产	21,420,988.54

详见评估申报表。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

债权形成过程：委托人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向龚侃宏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向丁娟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7 月 28 日向王平借款人民币 160 万元整，向苗国东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整，合计人民币 2760 万元整。担保方式为委托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配偶连带责任担保，协议约定利率为年化 12%，但如果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债转股，则免除借款利息。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尚欠龚侃宏本金 100 万元，欠丁娟本金 1500 万元，欠王平本金 160 万元，欠苗国东本金 100 万元。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定义为可回收价值。其定义为：可收回价值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本次评估报告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价值分析目的、市场条件、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委托人确定，债权分析基准日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发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订)；
3.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税收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准则依据

5.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6.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6.《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四）权属依据

- 1.委托方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2.相关合同、入账凭证等。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2.评估人员现场调查获取的相关资料；
- 3.《2020年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电子工业出版社；
- 4.生产厂和经营性主渠道（厂商、公司）的近期报价资料及询价；
- 5.评估机构进行市场调查、询证收集的价格资料。

（六）参考资料及其他

- 1.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其他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 2.评估机构进行现场查勘及技术鉴定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介绍

假设清算法：根据债务人资产状况分析资产可收回金额，后扣除需优先偿还负债，计算一般债券的偿付率，如偿付率大于等于 1，我们则认为一般债权可全额收回，如偿付率小于 1，则根据偿付率计算价值分析对象涉及债权的可收回价值。

借款合同约定，如果委托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债转股，则四位债权人免除债务人借款利息。根据上述约定结合本债权分析报告目的为企业债转股提供价值参考。本评估报告仅分析债权本金价值，假设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债转股，需支付利息为零。

根据本评估报告的目的，如债务人无法全额清偿，导致担保人需承担连带责任，形成的债权价值，不在本价值分析报告分析范围内。

（二）借款合同分析

1、债权的合法性、有效性说明

经对借款合同的内容和条款阅读分析，未发现存在导致合同无效或可撤销的条款或内容。

2、债权诉讼时效说明

根据委托人提供资料显示本债权形成时间为 2020 年 7 月，在债权诉讼时效内。

（三）债务人情况

1、企业概况

名称：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562883036F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甘家边东 108 号 02 幢 401 室

法定代表人：胡芑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005.89 万元整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及产品研发、销售、相关产品应用及技术咨询；网络工程设计、安装；投资咨询；计算机、电子产品销售。

2、企业简介

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是家专业从事云计算、云存储技术领域研发及产品销售的高科技企业，主流技术研究方向是云计算、云搜索、大数据(hadoop)、数据挖掘分析等。公司依靠领先的技术、丰富的产品线、强大的咨询实施队伍、优秀的本地化服务及规模化交付能力，运用数据整合、挖掘和应用集成技术，为政府机关提供数据治理、应用分析、信息化软件产品定制和服务，技术水平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同时，公司通过在公安信息化建设过程中对海量、复杂数据环境下的数据管理、应用项目开发的长期积累，提出了一套基于 SOA 面向服务技术架构的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实现了从数据存储、整合治理、挖掘分析到应用服务和营运管理的完整产品线。具体包括了如数据交换引擎工具、元数据管理平台、数据质量监测管理平台等数据整合治理产品；海量数据存储平台、大数据计算框架、云存储服务等基于分布式文件系统的大数据存储分析产品；基于 web 可视化技术的数据研判分析建模工具、基于搜索引擎及区域共享技术的全文检索易搜通、基于关系型数据存储的数据综合关联检索等不同应用场景的数据分析挖掘产品；以及数据中心软硬件资产管理、中心运行监控、日志安全审计、单点登录、统一用户消息中心等营运管理工具；最后通过数据服务总线技术，对总线各个产品之间数据服务接口实行统一管理和安全控制，实现整个解决方案的可扩展性和灵活性。公司所研发的公安信息化产品在全国多地公安机关成功部署运行，赢得客户的一致好评，并得到广泛推广。公司在各省市设由多个独立办事机构，以江浙沪地区为中心，业务范围向全国各地快速扩展，目前已涉足江西、陕西、山西、福建、西藏等多省市，服务客户也在由公安机关单位向其它政府机关单位拓宽。

3、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情况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8月31日
流动资产	36,121,922.42	54,939,844.83	92,131,907.78	104,349,515.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911,588.96	977,018.51	851,897.46	680,692.5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资产总计	37,653,275.10	57,430,429.16	94,376,151.77	106,480,820.24
流动负债	22,054,054.93	39,857,146.98	70,424,459.96	85,059,831.7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2,054,054.93	39,857,146.98	70,424,459.96	85,059,831.70
所有者权益	15,599,220.17	17,573,282.18	23,951,691.81	21,420,988.54

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月~8月
一、营业收入	38,435,967.44	40,533,367.37	60,755,332.95	24,892,080.38
减：营业成本	17,168,201.32	19,092,676.41	34,455,195.66	12,996,514.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957.50	312,050.78	433,521.38	59,427.63
销售费用	2,970,953.65	4,507,236.74	5,632,704.47	2,123,312.30
管理费用	12,741,439.34	4,158,011.40	5,410,370.35	3,353,314.30
研发费用		10,591,378.49	10,359,339.35	8,692,557.40
财务费用	259,427.05	748,503.32	1,229,049.65	875,650.65
资产减值损失	936,160.49	948,342.59	1,972,455.80	499,663.19
加：其他收益	188,873.92	175,626.61	4,875,278.02	1,003,097.35
二、营业利润	4,477,702.01	350,441.05	6,136,028.31	-2,705,262.55
加：营业外收入	370,000.12	630,099.52	250,000.14	55,371.00
减：营业外支出	1,168.55	5,673.48	5,459.29	18,222.39
三、利润总额	4,846,533.58	974,867.09	6,380,569.16	-2,668,113.94
减：所得税费用	-114,997.31	-699,194.92	2,159.53	-137,410.67
四、净利润	4,961,530.89	1,974,062.01	6,378,409.63	-2,530,703.27

以上2017年至2019年财务数据分别摘自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审字（2018）第420004号、中兴财光华审计会字（2019）第103005号和中兴财光华审计会字（2020）第

103076 号审计报告；2020 年 8 月财务数据由委托人提供，未经审计。

企业利润表显示 2017 年至 2019 年债务人均处于盈利状态；2020 年 1-8 月经营状况为亏损，经向委托人了解：企业的营业收入和成本确认大多在 4 季度，但是三项期间费用和研发支出各月比较平均，所以 10 月份之前报表基本都是亏损，全年利润表将显示盈利。

（四）通过债务人可收回的债权分析

通过分析资产的特点、权属、流动性等实际状况等情况后，以债务人总资产可变现价值扣减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后，计算一般债权受偿率。如偿付率大于等于 1，我们则认为一般债权可全额收回，如偿付率小于 1，则根据偿付率计算价值分析对象涉及债权的可收回金额。

1、总资产价值计算

（1）货币资金

截至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值 5,884,813.33 元，其中：银行存款 5,722,243.33 元，其他货币资金 162,570.00 元。

银行存款均为人民币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存款。

因货币资金流通性极强，本评估报告认为货币资金可收回金额为 5,884,813.33 元。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1,492,039.19 元，坏账准备 4,225,999.45 元，账面价值 27,266,039.74 元；其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361,106.45 元，坏账准备 484,913.06 元，账面价值 2,876,193.39 元。

分析人员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预计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实施催款手段后账龄超长的，预计风险损失为 100%；对于不能预计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参考企业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以账龄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认为债权可回收金额。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为 507,153.49 元，主要内容为预付房租和服务费等。

对预付账款以账龄分析的方式分析判断，以该预付账款可收回货物、获得服务、或收回货币资金等可以形成相应资产和权益的金额的估计值作为可回收金额。

经上述方法评估，应收账款预计可回收金额为 27,266,039.74 元；预付账款预计可回收金额为 507,153.49 元；其他应收款预计可回收金额为 2,876,193.39 元。

（3）存货

存货账面价值 68,004,278.18 元。为企业受托开发的软件项目。

截至基准日有 4,008,208.02 元项目，在 2020 年 1-8 月份未继续开发。经向企业询问，形成该情况原因为：该类存货为项目搁置或无进展，如到年底仍然还保持这种状态，将会一次性确认为费用。经与企业核实截至评估基准日，预计共 9,640,113.75 元存货需要费用化。

基于上述情况和，我们将截至基准日在 2020 年无进展和搁置的项目需要费用化的存货全额预计为损失。

经上述方法评估，存货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58,364,164.43 元。

（4）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388,985.48 元，累计折旧 1,708,292.98 元，账面净值 680,692.50 元，主要为电脑、打印机和空调等电子设备，共计 207 项，428 台。

经对固定资产申报表分析测算，固定资产市场价值为 1,015,196.130 元，明显高于账面净值 680,692.50 元，基于稳健原则，我们以账面净值预计为可收回金额。

（5）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1,450,612.11 元，为计提坏账准备、亏损和负债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等原因形成。

因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抵扣所得税存在时间限制，基于稳健原则我们以除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金额作为递延所得税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

经上述方法测算，递延所得税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860,231.07 元。

经上述计算资产价值如下表（金额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104,538,478.13	94,898,364.38	-9,640,113.75
货币资金	5,884,813.33	5,884,813.33	
应收账款	27,266,039.74	27,266,039.74	
预付款项	507,153.49	507,153.49	
其他应收款	2,876,193.39	2,876,193.39	
存货	68,004,278.18	58,364,164.43	-9,640,113.7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1,304.61	1,540,923.57	-590,381.04
固定资产	680,692.50	680,69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0,612.11	860,231.07	-590,381.04
三、资产合计	106,669,782.74	96,439,287.95	-10,230,494.79

2、需优先偿还负债

截至2020年8月31日，企业需优先偿还负债为应交税费和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30,985.88元和14,680,725.24元，两项合计为14,711,711.12元。

3、一般性负债

截至2020年8月31日，企业一般性负债包括：短期借款24,000,000.00元、应付账款1,990,952.07元、预收款项11,179,771.00元、其他应付款32,758,806.68元和预计负债607,553.33元，金额合计为70,537,083.08元。

4、一般性负债偿付率

一般性负债偿付率=（总资产价值-需优先偿还负债金额）÷一般性负债金额

$$= (96,439,287.95 - 14,711,711.12) \div 70,537,083.08$$

$$= 1.16$$

一般性负债偿付率为1.16，大于1，一般债权可以全额收回。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

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 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为依据；

3.影响企业经营的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所属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重大变化。企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变化;

5.企业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6.假设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债权人和债务人债转股工作完成,债务人获得了利息免除;

7.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得出以下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丁娟、龚侃宏、苗国东和王平四位自然人持有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760 万元债权可收回价值为 2,760 万元。

即:丁娟持有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万元债权可收回价值为 1,500 万元;龚侃宏持有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元债权可收回价值为 100 万元;苗国东持有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债权可收回价值为 1,000 万元;王平持有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60 万元债权可收回价值为 160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并注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债务人为软件开发企业,其账面价值六千多万的存货均为开发未完成软件类无形资产,该类存货特点造成分析人员无法对其进行实地盘点,无法直接断定其存在性和可用性,也无法直接测算其价值,因此,我们对存货进行盘点主要方式为对相关成本支出凭证和合同进行抽查,并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进行了分析,评估人员收集的财务数据显示企业一直处于盈利状态,因而合理推断企业完成开发项目后的收益高于成本。如由于企业提供数据缺乏真实性、完整性等瑕疵引起

的分析人员误判，最终导致错误的分析结果而产生的后果应有委托人承担责任；

2.本评估结论是以委托人提供的该债权的相关资料为基础计算获得，评估人员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但不能理解为评估人员履行了核实程序是对资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的保证，提供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的资料是委托人和债务人的责任；

3.本评估报告的测算数据是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信息进行分析后形成的，不能理解为是对各项资产价值的保证；

4.本评估结论应视为在相关假设前提下成立条件下的一种估计，是为委托人拟了解委托分析债权价值的咨询意见。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评估报告只能由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根据国家的现行有关规定，资产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2020年8月31日到2021年8月30日)实现时，可以评估结果作为底价或作价参考(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5.评估报告日后，且报告有效期内，由于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评估报告结论不能反映经济行为实现日价值，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20年9月30日。

十四、资产评估师签章、评估机构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页无正文。报告文号:苏华盛评报字【2020】第061号)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江苏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编号 32010000020179428915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562883036F (3/3)

名称 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甘家边东108号02幢401室
法定代表人 胡芑
注册资本 1005.89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1月29日至*****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及产品的研发、销售、相关产品应用及技术咨询;网络工程设计、安装;投资咨询;计算机、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4 月 28 日



姓名 丁娟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5 月 25 日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金星
园甲6号楼21层121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0102197505255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0.08.14-2030.08.14

姓名 龚侃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7 月 26 日

住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邓家
巷20号2单元701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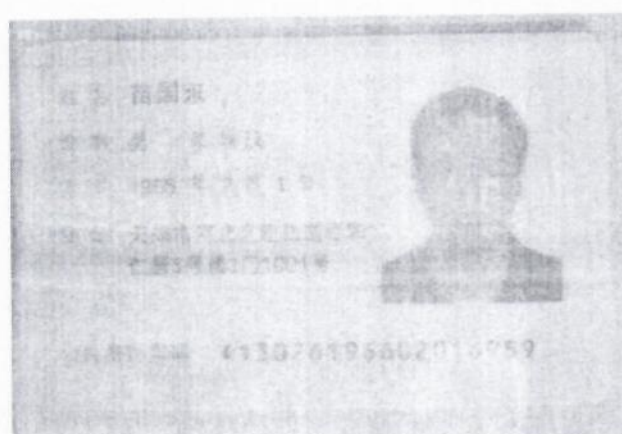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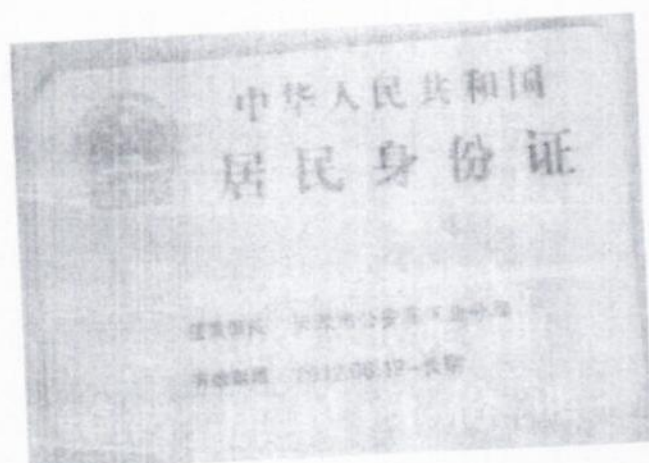
公民身份号码 360104197607251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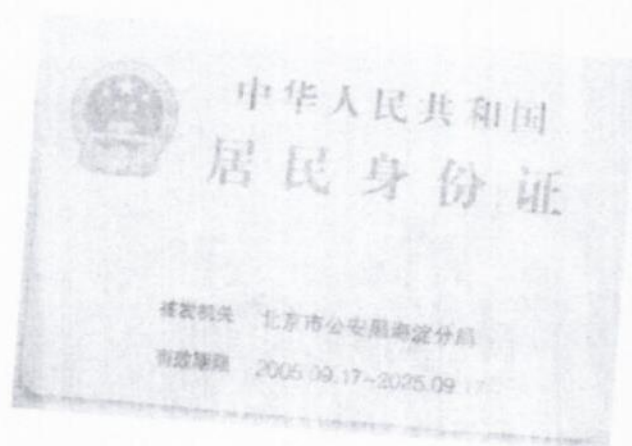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昌市公安局西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06.10.11-2026.10.11





委托人承诺函

江苏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自身经营管理决策的需要，需对丁娟等四位自然人持有的我公司债权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证、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
2. 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负责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
4. 负责协调被评估单位为贵公司及时提供符合评估规范要求的基础资料；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明细所载内容为经过我公司确认的评估范围；
6. 按照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7. 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19102201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2717160L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孙永全	营业期限	2006年01月16日至2026年01月15日
经营范围	各类资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邓府巷西地块长江路九号街区A3幢712室

登记机关



2019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孙永全

性别：男

登记编号：32020073

单位名称：江苏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2-05-16

年检信息：通过 (2017-04-12)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7年7月18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程明智

性别：男

登记编号：32030022

单位名称：江苏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3-06-19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7年5月8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工贸〔2018〕188号

备案公告

江苏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江苏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为孙永全。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4月17日印发